

## 「內地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」研討會

### Seminar on "Mainland Labour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Law"

內地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》，是繼《勞動法》和《勞動合同法》之後，一項規範勞動關係和勞動爭議的重要法律。《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》出台後，勞動爭議案件以倍數遞增，案情亦日益複雜。

現今不少港人往內地工作或開展業務，必須對內地複雜及多變的勞動關係有充份掌握。為此，香港貿易發展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合辦「內地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」研討會，邀請專業律師以實例形式講解新法規對外資企業及僱員的影響，協助參加者瞭解法規的重點和需注意的事項。

費用：每位港幣 200 元正  
 香港會計師公會  
 專業進修小時：1.5 小時

<b>主辦機構</b>	：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業務關注組	
<b>日期</b>	： 2008年9月22日 (星期一)	
<b>時間</b>	： 晚上6:30 – 8:00 (登記註冊由6:00開始)	
<b>地點</b>	：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舊翼4樓404 – 405室	
<b>語言</b>	： 普通話 (答問環節時，參加者可以用廣東話提問)	
<b>講者</b>	： <b>宋利國博士</b>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• 香港註冊外國律師 (中國)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•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	
<b>內容</b>	： ● 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立法思想和主要特點 ● 勞動爭議案件處理程式方面的特點 ● 勞動爭議案件的時效規定	● 勞動爭議案件的舉證責任和證據規則 ● 廣東省就該法涉及的某些具體事宜制定的指導意見
<b>截止報名日期</b>	： 於 <b>2008 年 9 月 16 日前</b> 將登記表格傳真回 (852) 2169 9047	
<b>付款方法</b>	： 1. 劃線支票，請與登記表格一併遞交回香港貿易發展局 2. 信用卡	

**(請以英文正楷填寫)** **登記表格** **傳真: 2169 9047**

致： 梁小姐 (香港貿易發展局服務業拓展部，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8 樓)

電話： 2584 4124

**每份表格供一名參加者填寫**

Full Name:		HKICPA Membership No. (if applicable):	
Company:		Position:	
Contact Person (if applicable):	Tel:	Fax:	E-mail:
Address:			
<b>Amount: HK\$200</b>			
Payment Methods: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heque (Payable to the "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") Cheque No.: 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redit Card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Card)			
Card No: _____		Expiry Date: _____	
Name of Cardholder: _____		Signature: _____ Date: _____	

為協助講者準備講題內容，請提供閣下感興趣的問題，以便安排在答問時段作答：

問題： \_\_\_\_\_

注意事項：(1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費用概不發還。

(3) 報名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，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優先。

(2) 研討會座位有限，額滿即止。

(4)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，以及更改研討會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講者。